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代 理 人 林小燕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(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)，因程序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

01 A 0 2 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家救字第10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  
02 救助在案，相對人A 0 4 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另提出免除  
03 扶養義務之聲請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42號），與前揭給付  
04 扶養費事件合併審理。嗣本院於115年1月30日裁定「聲請人  
05 A 0 2 之聲請駁回。反請求人A 0 4 對於反請求相對人A 0  
06 2 之扶養義務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應予免除。聲  
07 請及反請求程序費用均由A 0 2 負擔。」且確定在案等情，  
08 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09 (二)又聲請人之聲請事項為：「A 0 4 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其  
10 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11,28  
11 2元，如遲誤1期未為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」等  
12 語。查聲請人係男性，00年0月0日生，於114年6月17日聲請  
13 時為42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3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，男  
14 性平均餘命為35.8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 
15 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年計  
16 算，故本件程序標的金額為1,353,840元(計算式：11,282元  
17 x12月x10年=1,353,840元)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11  
18 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 
19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收程序費用3,000元，爰  
20 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  
21 利息如主文所示。至A 0 4 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程序  
22 費用已由A 0 4 自行繳納，非屬國庫應徵收之費用，故並非  
23 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蓉